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凤凰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徐小琴女士、冯轶先生和刘健屏先生，其中徐小琴女士和冯轶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担任。201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全年所议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审批和监督；对变更审计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对2014年年报审计、2014年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对关联交易识别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 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一）2013年年报

1、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

2、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公司将该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委员会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通力合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要求公司审计工作组应认真跟进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如出现审计进度延误的现象,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并同意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再一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2014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和公司审计工作组成员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了核查和监督作用。

(二) 其他定期报告

对于2014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审计委员会都召开了会议进行专门审议,审议结果表明,三份定期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在指导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审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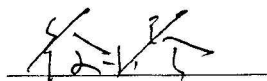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满足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需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

201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的议案，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有益的工作。201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重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小琴



冯 轅



刘健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